

公教人員保險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

104.10.7 起適用

(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)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被保險人				身分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眷屬	姓 名			出生日期	民 bin	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死亡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事故	死亡眷屬係被保險人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small>Com bin</small> (生、養、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滿 12 歲但未滿 25 歲子女 <small>Com bin</small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*被保險人未辦理出生登記之子女亡故或年滿 25 歲子女亡故時，不得請領眷屬喪葬津貼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眷屬死亡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眷屬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被保險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平均保俸額		請領月數	個月	請領金額	(金額如無法核算，以貴部核定金額為準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請領方式 (請勾選一項)	入戶者請將被保險人之存摺封面影印本浮貼於此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入戶（限匯入被保險人本人於國內金融機構之帳戶，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印本） (1)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display: inline-table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<tr><td>總行代號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<tr><td>帳號</td><td colspan="3">金融機構存款帳號 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</td></tr>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</table> (帳號請靠左填寫，位數不足，不需補零)							總行代號			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 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總行代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 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2) 存入郵局存簿儲金帳戶 郵局代號：700 局號：_____ — _____ 帳號：_____ — _____ — 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請擇一打勾：

- 一、被保險人切結除本人外，身故眷屬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均非公保被保險人，眷屬喪葬津貼由被保險人本人請領。
- 二、被保險人除本人外，尚有其他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公保被保險人，被保險人切結，經符合請領資格之被保險人共同協商後，同意由被保險人本人請領。

上開切結或協商如有不實，被保險人當即繳回原領之眷屬喪葬津貼，並自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。

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本請領書收件日期為 年 月 日，請領書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證件，經查屬實且符合規定。

此致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

要保機關	代號			名稱		
	經辦人			人事		
	聯絡電話	()	主管			

機關(學校)
印信或公保專用章

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說明

經辦：

- 一、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者，應填送本請領書、領取給付收據(選擇入戶者免送收據)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憑辦。
- 二、須檢附之證件，請勾選正面檢附證件欄。如係影印本者，須字跡清晰且各頁齊全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須加蓋人事人員職名章或被保險人簽章，其他證件之影印本須加蓋要保機關(構)學校印信、公保專用章或人事主管職名章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三、採入戶者，請將存摺封面影印本黏貼於本請領書之正面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(一)戶名必須為被保險人本人，金融機構名稱（代號）、戶名及帳號應清晰、完整。
(二)所提供之帳戶不得為「靜止戶」、「結清戶」、「非綜合存摺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」，以免無法辦理入戶事宜。
- 四、眷屬喪葬津貼之平均保俸額：
按被保險人眷屬死亡當月起，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（薪）額之平均數計算。但加保未滿 6 個月者，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（薪）額計算。
- 五、眷屬喪葬津貼之給付月數：
(一)父母及配偶之喪葬津貼，給與 3 個月。
(二)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：
1. 年滿 12 歲，未滿 25 歲者，給與 2 個月。
2. 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 12 歲者，給與 1 個月。
- 六、眷屬喪葬津貼之給付金額：
$$\text{平均保俸額} \times \text{給付月數}$$
- 七、被保險人辦理眷屬喪葬津貼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(一)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，應自行協商，推由一人檢證請領；具領之後，不得更改。如有協商不實，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，由具領人負責。
(二)被保險人之生父（母）、養父（母）或繼父（母）死亡時，其喪葬津貼應在不重領原則下，擇一請領。
- 八、請領公保各項給付之權利，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。
- 九、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